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其須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引起或代表或可能引起任何惡化或涉及潛在惡化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加拿大、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或獲得收入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有關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包 銷

- (f)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h)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i) 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或其他制裁(不論以任何形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制裁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COVID-19、H1N1及H5N1以及有關疾病的相關／變異的形式及升級、變異或加重)、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包 銷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o)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售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虧損或損害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執行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u) 本公司主席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包 銷

- (x)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預期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整體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實:
- (a)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性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刊發有關文件時出現或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

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會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我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全球發售，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該等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如有)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所述額外條款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如本節上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類似的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整體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獎勵費,最高為與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價的0.2%(「**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95:5(基於酌情費用將獲悉數支付)。對於重新分配給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以國際發售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應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